

實務與研究工作談

PE 學富文化事業有限公司

透視電視新聞： 實務與研究工作談

牛隆光、林靖芬 著

PE學富文化事業有限公司

國家圖書館出版品預行編目資料

透視電視新聞：實務與研究工作談/ 牛隆光、
林靖芬 著.--初版 -
臺北市：學富文化, 2006 [民 95]
面： 公分

ISBN 986-7840-80-1(平裝)

1.電視新聞

890

94025894

初版一刷 2006 年 1 月

透視電視新聞：實務與研究工作談

作 者 牛隆光、林靖芬
發行人 于雪祥
出版者 學富文化事業有限公司
地 址 台北市大安區 106 新生南路三段 60 巷 9 號
電 話 02-23620918
傳 真 02-23622701
E - M A I L proedp@ms34.hinet.net
法律顧問 宇州國際法律事務所 廖正多律師
印 刷 文鴻彩色製版印刷有限公司
定 價 420 元(不含運費)

ISBN:986-7840-80-1

本書如有缺頁、破損、裝訂錯誤，請寄回更換

版權所有◎翻印必究

這本書的完成，一則紀念、一則奉獻

紀念過世的外婆羅寶桂女士

奉獻給我的老師潘家慶教授

自序

現階段的台灣電視新聞，新聞專業表現受到外界很大的批評。傳播學者彭芸對於電視新聞的批評，包括新聞採訪工作不紮實，大多抄襲報紙新聞；新聞作假時有所聞，題材也以炒作煽色腥的社會話題為主；電視新聞的獨家及 SNG 連線採訪多為急就章的做法，未見深刻的報導分析等等。這樣的批評與分析，顯示了現階段台灣電視新聞的採訪報導與運作，出現了很多問題，傷害了新聞專業的表現¹。

傳播學者潘家慶在民國七十三年時，就提出一些觀念，包括新聞內容首重「正確」，不能因為「搶快」而出錯；新聞的趣味應以高雅為主，切勿低俗、下流；「反常性」（社會案件、傷風敗俗的事件）新聞應具有社教意義，切莫處理成具有「娛樂效果」的新聞；外來新聞應該去蕪存菁，以免一大堆「公主」、「影星」的緋聞或新聞充斥……²。誠哉斯言，確有遠見。不過，說了幾十年後，新聞媒體仍有極大的改進空間。

¹ 彭芸對於電視新聞的相關分析，對於新聞學理與實務，有精闢的觀點。見彭芸(民 94，6 月 12 日)。《名家專論》電視新聞節目的製作。中國時報，A4 版。彭芸(民 94，6 月 26 日)。《名家專論》用「抄」不用「跑」的電視新聞。中國時報，A4 版。彭芸(民 94，7 月 3 日)。《名家專論》媒體管理者的出身與養成。中國時報，A4 版。電視實務工作者對此也時有回應，見陳秀鳳(民 94，6 月 27 日)。為什麼我們抄新聞。中國時報，A15 版。

² 潘家慶(民 73)。新聞媒介・社會責任。臺北：臺灣商務，頁 19-20。

其實，電視新聞從業人員不是在就學時，受過了新聞專業訓練；就是在實務工作方面，有相當完整的歷練。新進人員的採訪工作，新聞部的「長官」（commanding officers）也有一套管理、輔助機制，協助她（他）們儘早進入狀況。但是，電視新聞的專業表現，卻迭受新聞學界或社會各界的批評。一個可能的原因是，閱聽眾及電視新聞業者不重視專業水準的問題，新聞工作者或學界也沒有想方設法，提升電視新聞的專業表現水準。

這本書只是個起頭，希望能夠「拋磚引玉」，讓提升電視新聞專業水準，成為台灣的一個「全民運動」。更希望，電視新聞工作者能有尊嚴地工作，社會也能因為電視新聞的報導而受益，絕不是受害。電視新聞除了盡到社會責任外，也越來越好看，吸引更多人收看。當然，這個「不可能的任務」，不是由本書來完成。不過，何妨讓本書來起個頭。

本書部份內容，來自作者牛隆光的博士學位論文。作者接續博士論文的研究興趣，提出對於電視新聞報導實務工作與研究工作的看法與建議。另一作者林靖芬則是以其多年的電視新聞主播、記者的經驗，提出另一個角度的看法。經由兩人的討論，本書提出了一些具體的分析與建議。不過，作者才疏學淺，書中錯誤與疏失難免，敬請方家指正。

目 錄

◎第一篇 實務部份◎

第一章 新聞與電視新聞特質 3

- 第一節 新聞定義 3
- 第二節 新聞價值 8
- 第三節 電視新聞特質 12

第二章 台灣現階段電視新聞報導特徵 17

- 第一節 內容特徵 17
- 第二節 新聞元素特徵 21
- 第三節 新聞敘事特徵 23
- 第四節 形式特徵 26
- 第五節 新聞調度特徵 28

第三章 守門人相關理論 31

- 第一節 何謂守門人 31
- 第二節 守門過程的研究重點 36
- 第三節 守門人的專業角色認知 46
- 第四節 客觀與中立的省思 56

第四章 電視新聞內容特徵與採訪工作 59

- 第一節 電視新聞報導的內容特徵 59
- 第二節 電視新聞記者的採訪工作 66
- 第三節 案例分析 69
- 第四節 新聞採訪工作的建議 76

第五章 電視新聞元素特徵與報導寫作 81

- 第一節 電視新聞報導的新聞元素特徵 81
- 第二節 電視新聞記者的寫作工作 83

- 第三節 案例分析 87
- 第四節 電視新聞寫作的建議 90

第六章 電視新聞敘事特徵與攝影、剪接工作 95

- 第一節 電視新聞報導的新聞敘事特徵 95
- 第二節 電視新聞記者的攝影、剪接工作 97
- 第三節 案例分析 101
- 第四節 新聞攝影、剪接工作的建議 104

第七章 電視新聞形式特徵與鏡面設計工作 109

- 第一節 電視新聞報導的形式特徵 109
- 第二節 電視新聞守門人的鏡面設計工作 118
- 第三節 案例分析 123
- 第四節 電視新聞鏡面設計工作的建議 126

第八章 電視新聞調度特徵與調度工作 129

- 第一節 電視新聞報導的新聞調度特徵 129
- 第二節 電視新聞守門人的新聞調度工作 132
- 第三節 案例分析 135
- 第四節 電視新聞調度工作的建議 137

第九章 電視新聞採寫編播工作的實戰演練 139

- 第一節 政治人物專訪、報導的實戰演練 139
- 第二節 經濟新聞報導的實戰演練 146
- 第三節 社會新聞報導的實戰演練 150
- 第四節 民生消費新聞報導的實戰演練 159
- 第五節 影劇新聞報導的實戰演練 162

第十章 電視新聞報導的超文本特性 167

- 第一節 電視新聞報導文本的階層關係 167
- 第二節 電視新聞文本特徵的社會影響 170

◎第二篇 研究部份◎

第十一章 電視新聞與傳播研究 185

- 第一節 實證主義研究取向 189
- 第二節 詮釋主義研究取向 192
- 第三節 批判主義研究取向 199

第十二章 電視新聞研究與統計分析 205

- 第一節 何謂統計學 205
- 第二節 統計學基本概念 207
- 第三節 統計方法的實施步驟 209
- 第四節 統計資料的屬性 211
- 第五節 統計學在電視新聞研究的應用 213

第十三章 圖表法與量數法的展示 215

- 第一節 資料的型態 215
- 第二節 電視新聞研究的列表與圖示 216
- 第三節 電視新聞研究的統計量數法 223

第十四章 電視新聞抽樣與內容分析 227

- 第一節 抽樣原理 227
- 第二節 抽樣設計與執行 232
- 第三節 內容分析法 236

第十五章 電視新聞研究與論述分析 241

- 第一節 電視新聞的論述面向 241
- 第二節 電視新聞論述分析架構 244
- 第三節 論述分析方法 248

第十六章	電視新聞內容特徵研究	261
第一節	電視新聞內容特徵的類目建構	261
第二節	電視新聞內容特徵的文本解讀	268
第十七章	電視新聞元素特徵研究	271
第一節	電視新聞元素特徵的類目建構	271
第二節	電視新聞元素特徵的文本解讀	275
第十八章	電視新聞敘事特徵研究	277
第一節	電視新聞敘事特徵的類目建構	277
第二節	電視新聞敘事特徵的文本解讀	283
第十九章	電視新聞形式特徵研究	285
第一節	電視新聞形式特徵的類目建構	285
第二節	電視新聞形式特徵的文本解讀	288
第二十章	電視新聞調度特徵研究	291
第一節	電視新聞調度特徵的類目建構	291
第二節	電視新聞調度特徵的文本解讀	294
附錄	297	
附錄一	電視新聞組織結構特徵	297
附錄二	電視新聞「小報化」與守門過程的訪談問卷	299
附錄三	臺灣地區電視台活動概況調查表	306
參考書目	317	
英漢索引	323	

第一篇 實務部分

第一章

新聞與電視新聞特質

從事新聞工作的人都知道，傳統新聞學所討論的新聞專業知識裡，「新聞定義」與「新聞價值」的部份，算是 ABC 的課程。不過，卻也是相當重要的入門課程。自有新聞學術以來，不管是文字、廣播或電視媒體，所報導的「新聞」，其中對於「新聞定義」與「新聞價值」的討論，往往是傳播或新聞學者與業者爭辯不休的主題。到底什麼是「新聞定義」與「新聞價值」呢？以下，試著做一些比較深入的討論。

第一節 新聞定義

根據台灣新聞學者彭家發（民 81）的看法，「新聞定義」與「新聞價值」只具有「相對標準」的特性，而不是一種放諸四海皆準的「絕對標準」。外國學者 Itule 及 Anderson 兩人也認為，「對於不同的人而言，新聞是不同的事」（news is different things to different people.），就是這種思想的表達（Itule & Anderson, 1997, P. 15）。

依照牛津字典（Oxford Dictionary）的解釋，新聞（News）係有以下幾個不同層面的定義，包括一、最近發生的新資訊（new information about that has happened recently.）；二、大眾



傳播媒介對於最近事件的報導 (reports of recent events that appear in newspapers or on television or radio.)；三、廣電媒介上刊載的最新新聞 (a regular television or radio broadcast of the latest news.)；四、被認為足以刊登為新聞的有趣人事物 (a person, thing or event that is considered to be interesting enough to be reported as news.) (Oxford Advanced Learner's Dictionary, 2003, <http://www1.oup.co.uk/elt/oald/bin/oald2.pl>)。

從上述的定義，可以發現所謂的「新聞」，有兩層基本的定義範疇，一為社會上發生的事件；另一為媒介報導的消息。這兩個層次的新聞定義範疇，又可以再分為以下六大類較為常見的「新聞」定義，前三種定義認為世界上發生的「事件」，不管是否被媒體報導，都算是新聞。後三種定義則是認為經由媒介報導的消息，才算是新聞。

一、新聞是一種四方發生的事件

Haydn's Dictionary：「新聞是由 North、East、West、South 四個表示方向的英文字的第一個字母組成，所以在東、南、西、北四方所發生或發現的事情，就是新聞」(轉引自彭家發，民 81，頁 3)。依其定義，凡發生者，就屬於新聞。這個定義的新聞概念最廣，世間事無所不包。

二、新聞是一種新近發生的事件

這個定義包括邵飄萍所謂：「新聞者，是最近時間內所發生的新發現，而與人類有關的事實與現象」(轉引自彭家發，



民 81，頁 7)。美國報人 Dana 以煽色腥新聞起家，成名後逐漸修改他對於新聞定義的認知為：「新聞是區內大多數人覺得有興趣，而又前所未聞的任何事件」(轉引自彭家發，民 81，頁 5)。潘公展認為：「最近發生的事實，能引起讀者興味，能給予多數讀者以實益方是新聞」(轉引自李茂政，民 76，頁 164)。新聞在此被壓縮為「最近時間」發生，並且與人類或社區有關，或是有興趣、有實益的事實與現象，但也限於只有新聞媒介報導者。

三、新聞是一種不尋常的事件

此類新聞定義包括 Dana：「新聞是一種令人讀了就會驚叫的事」(轉引自彭家發，民 81，頁 5)。McEwaqn 認為：「新聞就是任何會讓讀者大呼『哇塞』的事情」(轉引自臧國仁，民 88，頁 72)。Dana 也認為：「新聞是使社會上大多數的人感到興趣，而且是以往從未受人注意的事」(as cited in Mencher, 1994, p. 49)。Bogart：「狗咬人不是新聞，人咬狗才是新聞」(轉引自臧國仁，民 88，頁 72；as cited in Mencher, 1997, p. 57；Mencher, 1994, p. 49)。Stanley Walker 則認為：「新聞乃是女人 (Women)、金錢 (Wampum) 與罪惡 (Wrong doing) 的紀錄」(這就是三 W 新聞)(as cited in Mencher, 1994, p. 49)。以上定義，將新聞限定在令人驚訝、少見、奇怪的事情，但也沒有點明為必須經由大眾新聞媒介報導。



四、新聞是一種消息（報導）

這類新聞定義包括北宋趙昇的《朝野類要》：「有所謂內探（採訪）、省探、衙探之類，皆衷私小報，率有洩漏之禁，故隱而號之曰新聞」。這裡所指的「新聞」，係指「小道消息」（轉引自彭家發，民 81，頁 2-3）。Rush：「新聞通常是些刺激消息，一般人能從這種消息上頭，獲得滿足與刺激」（轉引自彭家發，民 81，頁 8）。此類定義，將消息都定義為新聞。可以說，不管是什麼媒介所刊載的消息，都是新聞。

五、新聞是由媒介所作的報導

這類新聞定義包括 Oxford Advanced Learner's Dictionary：「廣電媒介上刊載的最新新聞」（Oxford Advanced Learner's Dictionary, 2003, <http://www1.oup.co.uk/elt/oald/bin/oald2.pl>）。Wallach：「新聞是一種商品，由報紙分配，供給認識文字者以消費，每天把新鮮的東西送到市場」（轉引自彭家發，民 81，頁 10）。上述兩個定義認為，凡是大眾傳播媒介的報導，都是新聞，不管報導的內容性質或時間遠近如何。

六、新聞是一種媒介對事件的新近報導

這類新聞定義最多，包括 Mott：「新聞是事件的新近報道」（轉引自彭家發，民 81，頁 8）。徐寶璜：「新聞者，乃多數閱者所注意之最近事實也」（轉引自彭家發，民 81，頁 9）。錢震：「新聞是具有重要性或趣味性的事情的新近



報導，這種報導，必須正確而適宜」(轉引自彭家發，民 81，頁 7)。Bond：「新聞乃是對人類社會任何關心事件的適時報導；而且最好的新聞，就是關心最大多數的讀者」(轉引自李瞻，民 72，頁 25-26)。王洪鈞：「對一個足以引起讀者興趣的觀念及事情，在不違背正確原則下所做的最新報道，皆為新聞」(轉引自彭家發，民 81，頁 7)。可以說，此類的新聞定義有兩個要件，一為大眾媒介報導，另一為最新事件的發展。

從上述的定義種類可以看出，新聞定義的發展，隨著研究新聞的角度及社會的變遷，有不同的定義。從嚴謹的學術討論來看新聞定義，沒有任何一個新聞定義，能夠符合對於新聞定義的描述。譬如：Wallach 的定義為：「新聞是一種商品，由報紙分配，供給認識文字者以消費，每天把新鮮的東西送到市場」(轉引自彭家發，民 81，頁 10)；Oxford Advanced Learner's Dictionary 的定義為「廣電媒介上刊載的最新新聞」(Oxford Advanced Learner's Dictionary, 2003, <http://www1.oup.co.uk/elt/oald/bin/oald2.pl>) 這兩個例子。

前一個定義不符合實情的是，新聞並不一定全為商品，也不一定全為報紙等大眾傳播媒介所刊出。後一個定義則為新聞並不一定為最新 (latest) 的報導，也有炒冷飯的情形。所以說，前一個定義語焉不詳。後一個定義，則是犯了限定主義的毛病。而且，並不是只有廣電媒介才可刊載新聞，許多媒介與社會機構都可以刊載新聞。可以說，上述兩個定義都只符合部分的實際情形，也只說明了部分的新聞定義。